

復審人 伍耀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460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至 106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竹田分監執行。屏東監獄 109 年第 1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殺人、竊盜、麻藥、施用毒品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中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等罪，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460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現已一級，法務部無以命令授權教化科或管教小組有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權，故本處分為無效；以本次所犯之罪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為一罪兩罰；在監無違規，同監曾有違規紀錄者竟准予假釋，亦有初犯駁回累犯獲准之矛盾情形；報告表登載不實，犯罪所得已由被害人領回或沒收完畢，且另案應為誣告罪而非毒品罪；報告表登載之假釋逾報日為 109 年 5 月 30 日，然實際初報卻為 109 年 7 月份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監獄應將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填載於假釋報告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並提報假釋審查會審議。」第 3 條第 6 款第 3 目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復審人訴稱現已一級，且法務部無以命令授權教化科或管教小組有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權之部分，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且合於假釋要件之受刑人，係經監獄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矯正署審查，而非由教化科或管教小組決定，所訴自不足採。又訴稱以所犯之罪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為一罪兩罰之部分，查所稱事項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行情節，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無一罪兩罰之情形。另訴稱同監有違規紀錄者獲准假釋，及有初犯駁回累犯獲准之矛盾情形等情，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各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所述報告表登載之假釋逾報日期（即法定假釋陳報門檻）為 109 年 5 月 30 日，然實際初報卻為 109 年 7 月份之部分，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是故假釋逾報日期會因縮刑日數之增加而變動，相關計算核無違誤。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

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卷查復審人就本次犯行確有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及由其保管金扣款進行損害賠償，惟屏東監獄提報假審會之假釋資料漏載上開事項，而該紀錄屬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6款第3目所定事項，為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範疇，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並列為復審人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另所訴假釋報告表另案欄登載錯誤一節，因另案非屬前引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事項，雖不影響原處分之作成，然程序實未盡周妥，此有屏東監獄109年11月5日屏監教字第10911008080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附卷可稽。綜合上述，認復審人所提復審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